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法庭终端-CHNSYS-HMCP9200）¹，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K 高清云台摄像机-CHNSYS-IPC420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书记员应用支撑硬件（核心产品）-CHNSYS-TH270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审判席硬件终端-CHNSYS-TH290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庭审应用系统-CHNSYS-智慧庭审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证据采集系统-CHNSYS-V1.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

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互联网庭审应用系统-CHNSYS-互联网庭审系统 V1.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子随心签系统-CHNSYS-ESS)，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子签字捺印终端-CHNSYS-IET-02)，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庭审公告系统-CHNSYS-TDS]V1.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云法庭终端-CHNSYS-ECS1000)，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CHNSYS-ETGS)，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互联网庭审云视频接入服务-CHNSYS-ETVS-05)，生产厂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___/___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庭审话筒-Cleartime-AT500)，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落地式话筒-Cleartime-LG-35E)，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Cleartime-HD1218)，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专业音箱-Cleartime-H403A)，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专业音箱功放-Cleartime-DA4150)，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智能电源控制器-Cleartime-VS-802N)，生产厂为(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聚元南路 16 号金赋科技大厦 11 楼 1107 房)。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庭审公告主机-SANGENIU-UN-ABG320)，生产厂为(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公明东升路 199 号 6 栋 201-210、4

栋 3、4 楼)。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公诉、辩护席显示器- 创维-29X1)，生产厂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当事人显示器- 创维-29X1)，生产厂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大屏显示设备- 创维-65A3F)，生产厂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备用全向麦克风- 海康威视-DS-2FP2020-A)，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庭审打印机- 立思辰-GA7029dn)，生产厂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920 室)。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